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强达电路	股票代码	301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剑青	王钰	
电话	0755-29919816	0755-2991981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 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 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	
电子信箱	ir@qdcircuits.com	ir@qdcircuit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717,378.88	388,675,087.58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49,099.06	56,019,546.51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58,662,861.87	51,514,620.68	13.88%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58,139.21	38,446,797.77	-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9	-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9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10.39%	-5.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0,402,472.16	1,380,918,034.87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047,266.99	1,079,240,688.59	2.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祝小华	境内自然人	32.14%	24,228,000.00	24,228,000.00	不适用	0
宋振武	境内自然人	16.39%	12,352,000.00	12,352,000.00	不适用	0
何伟鸿	境内自然人	6.30%	4,748,000.00	4,748,000.00	不适用	0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4,748,000.00	4,748,000.00	不适用	0
贡超	境内自然人	4.20%	3,166,700.00	3,166,7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2,429,100.00	2,429,100.00	不适用	0
芜湖恒和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	2.80%	2,111,100.00	2,111,100.00	不适用	0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424,000.00	1,424,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中小担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104,100.00	1,104,1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20,800.00	220,8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祝小华先生持有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宁波鸿超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宋振武先生持有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9.2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宁波翔振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刘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1,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100 股；自然人关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7,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200 股；自然人陈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90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900 股；自然人厉龙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60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业务、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等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